

汕头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保自建环建[2021]04号

关于《汕头市榆涛纸业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汕头市榆涛纸业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榆涛纸业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你司租用汕头保税区D04、D08-1地块南面厂房一层、二层（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建设汕头市榆涛纸业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本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主要从事纸制品生产，预计年产纸箱25万个、纸管12万米、木质托盘5000套、转移卡纸4800吨和铝箔纸100吨。厂区不设食宿。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营运期间：

一、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房产提供方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主要为纸箱印刷废气、铝箔纸和转移卡纸在上胶、复合和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纸管磨光、磨角过程中的粉尘废气。纸箱印刷废气、铝箔纸和转移卡纸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须由抽风系统引至配套的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15米；纸管生产设备自带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纸管磨光、磨角的粉尘废气。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次品、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不合格次品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将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三、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管理人员综合能力。

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气污染物：VOCs 0.251t/a；颗粒物 0.018 t/a。

五、批复未尽事项，按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执行。

项目执行标准：

一、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相应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执行。

三、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

五、批复未尽事项，按本《报告表》执行。

汕头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

